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 :临 2005-02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七次会议于 2005 年 1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05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兰州办事处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9 人，实到监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产生办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如下：1、1.4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6 个月，从 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1 月，实际节约财务费用 313.2 万元。2、3 千万元用于向银行购买国债，收益 11.6 万元，本息已收回。3、短时间闲置不用的资金用于 7 天通知存款，利率 1.62%，收益 5.4 万元。

前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稳健安全，取得了较好的收益。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预计有 174,294,423.14 元的募集资金闲置时间在 6 个月以上。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将该笔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6 个月，使用时间 2005 年 2 月至 2005 年 7 月，预计半年可节约财务费用 367 万元。2、其余闲置资金用于 7 天通知存款。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产生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上市公司监督机制,规范监事的产生机制,以提高监事会的监督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制定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产生办法。

第二条 为了使监事会能够有效的履行监督职责,保证广大股东及职工的权益不受侵犯,保证公司管理层工作合规合法,监事会应由股东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条 监事的资格与条件

- (一) 年满 18 周岁并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中国公民。
- (二) 能充分履行监事职责。
- (三) 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承诺保守公司经营秘密。
- (四) 未担任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 (五) 监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现代企业管理、财经、审计、法律等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熟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 (六) 监事应能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勤勉尽职。

第四条 有《公司法》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职工代表监事产生办法

- (一)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更

换。

(二)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或相同职能的部门提名，以提案方式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三) 职工代表大会对监事候选人提名议案进行表决，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并形成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四)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表决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直接进入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报公司股东大会备案。

(五) 职工监事因故发生变更或空缺时，工会或相同职能部门应提名补充候选人并召集职工代表大会，及时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补充人选。

第六条 股东代表监事产生办法

(一) 股东代表监事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提案内容应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条件。

(三)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案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四)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最终决定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

第七条 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产生的决议属于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监事会解释和修改。